

# 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文藝字第1023014666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文藝字第10620340112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文藝字第11030137222號令修正

- 一、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獎掖藝術創作，促進藝術發展，活絡藝術市場並培育藝術創作人才，推動藝術品之租賃流通，鼓勵國內、外對臺灣藝術創作之支持與欣賞，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及其辦法訂定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臺美會)負責執行租賃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作品，係指臺美會執行藝術銀行計畫所購入之各類藝術作品。
- 四、各公私立機關(構)、學校、民間企業、公司行號、法人、團體等，均得為承租人。
- 五、臺美會應於藝術銀行官方網站提供出租作品清單、租賃費用及相關明細；同時提供專線服務電話，俾供申請人查詢。
- 六、申請人得以線上申請或電話向臺美會提出申請，經臺美會評估展示場地符合標準同意出租者，應簽訂「藝術銀行作品租賃契約書」，該契約範本依藝術銀行官方網站公告為準。
- 七、租期、續租方式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租賃期間：同一作品最短三個月，最長一年為限。
  - (二)續租方式：承租人應於租賃期限屆滿十四天前通知臺美會人員辦理續租事宜。經臺美會評估同意後得同意續租。同一作品租賃時間超過一年者，得由臺美會人員評估後得同意續租。
- 八、租金及其他費用計收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租金：每件作品租金費率，每月應為其購入價之一定費率，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
  - (二)其他費用：作品保險、運輸、佈卸展及其他與租賃作品有

關之費用，依實際發生情形，由承租人支付。相關規劃暨行政事宜，由臺美會負責辦理。

公益性質或配合政府政策之活動，租金或其他相關費用得視個案方式優惠辦理。

租金費率及其他費用依藝術銀行官網公告為準。

九、承租人租期內之權利義務，依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